

关于进行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第二批重大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沪卫中医发展函〔2012〕36号

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有关大学及附属医院、有关单位：

为继续贯彻落实《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动本市中医、中西医结合科技创新与发展，使中医药研究工作在“十二五”期间有一个新的飞跃，促进上海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我局将于近期进行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重大研究项目招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原则：根据国家中医药科技战略总目标和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需要，以提高中医、中西医结合诊治重大疾病临床疗效为目的，基于中医药临床需求选择部分重大、疑难疾病，通过规范化临床研究，建立相关疾病防治方案。项目研究周期为二年。

二、研究范围：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包括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老年性疾病以及其它相关疾病等。

1. 自身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

以明确中药增效的优势环节和提高临床疗效为目标，开展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防治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研究。

2. 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中风病、冠心病

以降低心脑血管疾病并发症发生率、致死率和致残率为目标，开展中医、中西医结合防治高血压、中风病、冠心病的临床研究。

3. 代谢性疾病：糖尿病、脂代谢紊乱

以降低或缓解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周围神经病变、脉管病、肾病和心脑血管病的并发症为目标，围绕糖尿病和糖尿病并发症，开展中药和/特色技术的临床研究。

以降低心脑血管疾病发生率为目标，围绕脂代谢紊乱，开展中医药综合干预的临床研究。

4. 恶性肿瘤：肝癌、胃肠道肿瘤、乳房肿瘤

以降低肿瘤发生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降低肿瘤的复发率和转移率为目标，围绕中晚期肝硬化癌前病变、切除术后的胃肠道肿瘤和乳房肿瘤，开展中医药综合干预方案、中西医结合干预方案的临床研究。

5. 老年性疾病：退行性病变、慢性阻塞性肺病、更年期综合症

以缓解临床症状、促进关节功能恢复为目标，围绕老年退行性骨关节病，开展中医药物综合治疗方案的临床研究。

以降低急性发作和严重并发症为目标，围绕老年性慢性阻塞性肺病，开展冬病夏治、中西医结合干预的临床研究。

以提高更年期妇女生活质量、减少相关疾病发生为目标，围绕更年期综合症以及相关疾病，开展中医药综合干预的临床研究。

6. 其它疾病：小儿呼吸道感染、疮疡

以提高临床疗效为目标，围绕小儿呼吸道感染反复发作、小儿哮喘、慢性疮疡、慢性肾病、胃肠病开展中医药综合干预的临床研究。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要符合本次招标范围，并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较强的研究团队及研究能力，针对研究的具体问题，制定合适的研究内容与可行的技术路线，提出确切的考核指标。

2. 优先资助在名老中医学术经验或/和确有疗效的院内制剂基础上开展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研究（名老中医经验需提供文献材料证明，院内制剂需提供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文件）。

3. 课题第一申请人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8周岁。课题第一申请人已承担部局级在研课题2项及以上的；或承担我局及以上级别课题，其研究期限已满，未完成且未获批准延期的，均不得申报。已经完成或目前在研的同类研究不得重复申报。

4. 鼓励结合针灸、推拿、外治等中医药特色治疗技术进行综合方案的临床研究。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做好组织工作，择优推荐，每个单位限报3项。

四、申报材料：申报项目要求填报《上海市中医药事业三年行动计划（重大研究）申报书》（请从<http://www.zywxg.com>下

载)，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等附件一份，单独装订；电子版（光盘）一份。全部材料装入档案袋，由单位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

五、受理地点及时间：

申报材料报送至北京西路 1477 号 804 室。受理工作截止时间：
2012 年 6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洪海平 22121614 祝培英 22121626

上海市卫生局中医药传承发展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